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朱秀红

联系电话：0753-6689612

填报日期：2026年06月0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承担全县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协调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检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我县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加快描绘丰顺苏区振兴发展的蓝图、奋力谱写苏区共同富裕新篇章、推进丰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 坚持党建引领，全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促提升，业务融合谋发展，将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构建双建设、双融合、双促进的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从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严谨、廉洁奉公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二)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攻坚“百千万工程”。继续围绕

“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加强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继续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持续打击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维护农村市场秩序。继续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助力产业发展规模提升与乡村振兴工作。

（三）聚焦服务为先，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个转企”和“名特优新”工作，结合全县“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加强县域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推动一批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加大网办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增加宣传渠道，扩宽宣传覆盖，提高群众网办知晓度。加强对乡镇市场监管所关于行政审批和全流程网办工作的业务培训和督导力度，提高个体户网办率。探索新的方式方法鼓励引导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粤商通等网办渠道自主申办，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水平，推行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及相关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提高企业商事登记网办率，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办，优化升级双百形态。参照广州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现“只去1个窗口、只跑1次、零收费、一窗通取”。

（四）坚持发展为要，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深入实施质量强县，强化质量示范作用和标准引领作用，全面了解辖区内企业的标准工作开展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指导和协调，发挥龙头企业技术标准优势，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积极服务企业对已立项的项目给予密切关注，推广省级标准化示范

试点工作，做好对承担单位的全程支持与帮扶。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为我县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帮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能力提升，全力赋能产业升级发展，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聚焦规范为本，全力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坚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强化源头治理、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食品和特种设备突发应急事件等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涉及知识产权、价格、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广告、民生计量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化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强化“两法衔接”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党的建设与市场监管业务融合发展。

1.强化政治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深化理论武装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相关精神28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7次，推动政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抓党建和抓业务相促进、管事与管人相统一。

2.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局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研讨，总结梳理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与经验，深化对作风建设规律的认识，切实校正思想和行动偏差。组织我局全体机关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观看学习市纪委监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全县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水平，进一步拓宽问题排查渠道，加强突出问题整改整治，切实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3.强化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确定2025年3个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市场监管所和“两化”建设工作内容。认真做好我县

16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工作。按照实施方案，三年来，全县16个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综合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履职效能、强化基础保障方面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推动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极简审批”改革，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全面提高网办平台使用效率，设置“网办专区”，安排专人指导，同步政策文件和系统更新，及时制作更新“一网通办”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方便群众和企业进行网办操作。2025年，全县企业设立登记业务1504件，网上申请办结1504件，企业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实现100%。

2.积极推动“个转企”工作。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于有升级潜力的个体户，科学推进、合理引导，坚持自愿原则，强化各项支持、引导措施，推动一批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2025年，指导44家个体工商户成功升级为企业，2025年指标34家，我局完成今年指标的129.41%。

3.落实“无费市政策。为新开办企业工商登记免费提供材料复印、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免费提供营业执照作废公告、免费刻章等服务，实现企业开办登记全过程零成本，我局为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 5 枚印章。2025 年，为大约 1504 家企业节省刻章费用 45.12 万元。

（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开展普法宣传，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健全维权援助体系，依托县级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证据收集、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共查处知识产权类案件 5 宗，罚没金额 0.704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丰顺县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8 件，发明增长率 21.43%，充分展现了区域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发明专利拥有量绝对数增长率达到 10.4%，表明创新主体在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方面效率提升，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专利产出能力不断增强，创新驱动战略成效显著。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融资难”瓶颈。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19 笔，融资金额高达 25.1563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237.5%（笔数）和 628.90%（金额），融资规模居全市首位，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的资本属性和市场价值。

（四）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时高质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民生实事。在我县 5 家农贸市场共抽取 14979 批次食用农产品。完成工作进度 103.16%，2025 年县十件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5 批次，全县市场领域

抽检任务量为 2750 批次，截至 12 月底，实际完成抽检样品 2782 批次，其中抽检合格 2728 批次，不合格 5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整改率均达 100%。加强生产经营环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辖区内的猪肉等生猪产品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共检查经营者 462 家，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查验生猪产品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食品经营者 41 家，已全部完成整改。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开展检查学校食堂 237 家次，整改问题数 347 个。开展重大活动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0 场，13 场 500 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均圆满完成保障任务。

（五）强化药化械监管。

深入开展“两品一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两品一械经营使用秩序。全年完成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85 家次，同比增长 21.1%；完成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88 家次，同比增长 21.3%；完成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07 家次，同比增长 20.3%。其中疫苗接种单位年度检查覆盖率 100%，风险隐患排查率同比提升 18%。完成药化械监督抽检工作。我县药品抽检任务批数为 20 批，化妆品任务数为 9 批，医疗器械任务数 5 批。现已完成全年任务，未出现不合格产品。认真做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上报 24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上报 205 例，

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53 例，圆满完成今年不良反应任务。

(六)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治理。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过程中，把监管重心放在“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环节上，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动态监管。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充装单位 227 家次，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195 处，重大隐患 13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45 份，已完成整改一般隐患 195 处，重大隐患 13 处。共立案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9 宗，结案 9 宗，罚没共计 14.3965 万元。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充装单位严格充装前后检查，杜绝充装报废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黑气瓶”等，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充装行为。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27 家次，立案 2 宗，罚款 3 万元。切实抓好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严密防范旅游安全风险，重点针对旅游景区、酒店等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七)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深入实施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深入开展质量认证下乡活动，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对企业开展巡查监管，共开展认证活动见证检查 7 家 9 场次，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日常巡查 20 家次，对获证企业跟踪检查 10 家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钢筋产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等产品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排查，确保流通领域产品安全稳定，共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562 人次，检查门店 238 家次。

（八）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点围绕钢材、知识产权、广告、打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做好执法工作，共立案查处 244 宗案件，共罚没入库约 41.87 万元。其中食品案件 110 宗，两品一械案件 31 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处“双打”案 7 宗，罚没金额 0.90863 万元。开展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从严查处未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乱收费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局共查处价格案件 4 宗，罚没金额 2.6886 万元。深入推进打击走私专项行动。在辖区内对冻品、烟酒、粮油、电子产品等应节商品以及成品油等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共查处各类走私案件 5 宗，罚没金额 0.97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队伍。坚持党建引领促提升，业务融合谋发展，将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构建双建设、双融合、双促进的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从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严谨、廉洁奉公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二）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攻坚“百千万工程”。继续围绕“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加强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继续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持续打击假冒伪劣等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维护农村市场秩序。继续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助力产业发展规模提升与乡村振兴工作。

（三）聚焦服务为先，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个转企”和“名特优新”工作。加大网办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增加宣传渠道，扩宽宣传覆盖，提高群众网办知晓度。探索新的方式方法鼓励引导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粤商通等网办渠道自主申办，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水平，推行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及相关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提高企业商事登记网办率，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办，优化升级双百形态。参照广州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现“只去1个窗口、只跑1次、零收费、一窗通取”。

（四）坚持发展为要，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积极服务企业对已立项的项目给予密切关注，推广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做好对承担单位的全程支持与帮扶。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为我县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帮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能力提升，全力赋能产业升级发展，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聚焦规范为本，全力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坚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强化源头治理、

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持续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涉及知识产权、价格、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广告、民生计量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编制单位：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91,05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	17,450,52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60,689.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7958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5,23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9,9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2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8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31,74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435,30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2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71.34
	30			61	
总计	31	28,446,471.68	总计	62	28,446,471.6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5年度，我局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资金管理合规严谨、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资产采购管理规范到位。全年圆满完成党建建设、营

商环境优化、知识产权发展、市场安全监管、执法整治、民生保障等全部绩效目标，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期或超额完成，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履职、服务民生、赋能发展的积极作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良好。经全面自查自评，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5 年度我局预算编制严格贴合部门法定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县域市场监管发展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编制规程，结合历年收支情况、年度工作轻重缓急合理测算、统筹分配资金，预算编制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无超需求编制、虚列预算、重复申报等问题，能够充分保障全年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通知、编制规范及项目库管理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报表填报完整、科目分类准确、数据逻辑严谨，编制流程规范、资料齐全，按时完成预算编报、审核上报工作，完全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密对接部门三定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上级考核指标及财政预算安排，贴合市场监管行业特点和县域发展实际，目标导向清晰、贴合大局、科学可行，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高度契合，能够有效指导全年各项工作开展，无脱离实际、目标虚化、内容空泛等问题。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四大维度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指标定义清晰、量化可考、贴合业务。但部分个性化、精细化专项指标设置仍有提升空间，指标细化度、特色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及岗位职责，覆盖绩效目标申报、日常监控、年度自评、结果应用等全流程，常态化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但绩效管理制度细则仍需细化，全过程动态管控、常态化复盘纠偏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2) 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各项财经纪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全年无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违规开支等问题，无财务巡查、审计监督发现的违规问题，财务管理规范严谨。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指定平台规范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数据，公开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完全符合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自评数据将按财政要求及时依规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局各类市场监管专项工作、民生实事、执法保障等项目均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食品抽检、农贸

市场快检、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知识产权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工作规范和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署有序推进，方案清晰、流程规范、落实到位，无违规实施、擅自变更、拖延滞后等问题。

③项目监管

建立项目台账管理制度，对各类监管项目、民生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推进、动态监管、闭环落实。但部分项目过程精细化监管、阶段性复盘、资料精细化归档仍有提升空间。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按时规范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时限合规，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要求。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流程、审核权限、监管职责，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有效规范全局采购工作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全年各类政府采购活动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流程规范、程序合法、资料齐全，无违规采购、暗箱操作、投诉纠纷等问题。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严格落实采购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所有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公示工作，备案及时、规范。

⑤采购政策效能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绿色采购等政策要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政策落实到位、成效良好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无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无资产收益上缴事项，资产管理合规。

②资产盘点情况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年度按时开展全面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逐项核对资产台账、实物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③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填报完整、真实、准确，数据逻辑严谨、无错漏，全面如实反映单位资产状况。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购置、登记、使用、处置、核销全流程管理制度，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手续齐全，无违规处置、流失浪费等问题。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全局固定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设备利用率高，闲置资产少，固定资产整体利用率处于良好水平，有效保障日常履职和业务开展。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严格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全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无超预算、无铺张浪费情况，公用经费管控成效显著。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控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规可控，未超年度预算指标，经费管控规范到位。

(2)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5年度各项产出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完成16个乡镇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设立登记1504件、网办率100%，完成“个转企”44家，完成率129.41%；食品安全监管扎实有效，完成农贸市场快检14979批次、食品抽检2782批次，隐患整改闭环率100%；药化械、特种设备监管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全部到位；全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44宗，圆满超额完成各项年度产出任务。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显著，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 45.12 万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全年无市场领域安全事故；工作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5.156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628.90%，位居全市首位，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可持续发展成效明显，基层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完善，队伍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为县域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效基础。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健全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处置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严格落实限时办结、闭环管理要求，全年各类群众信访、投诉举报事项均按期办结、及时反馈，办结率、回复率 100%，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质效，主动靠前服务市场主体、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日常调研、企业走访、民意反馈，市场主体及群众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服务认可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精细化、个性化程度不足，贴合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的特色量化指标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管理重结

果、轻过程，日常动态监控、阶段性复盘纠偏不够常态化；三是部分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监管、成果复盘转化力度不足；四是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以绩效倒逼工作提质的作用未完全发挥。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市场监管业务特点，细化专项工作个性化、可量化考核指标，提升指标精准度；二是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动态监控、季度复盘、偏差纠偏，做实闭环管理；三是强化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监管，完善项目台账、过程督查、成效复盘机制，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效益；四是深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工作、岗位考核深度挂钩，持续以绩效管理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度绩效自评查摆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逐项落实整改，全面完成上年度整改任务。一是针对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问题，优化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量化重点工作考核标准；二是针对预算执行精细化不足问题，强化预算动态管控，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三是针对项目过程监管薄弱问题，健全项目台账化、闭环式管理制度；四是针对绩效结果运用不足问题，完善绩效考评与工作考核联动机制。通过逐项整改，上年度存在的短板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